

丽水市商务局

丽商务便函〔2020〕42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市本级“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工作制度》的通知

市直外贸企业：

2019年以来，订单填报和预警响应已成为推进我市稳外贸发展的常态化工作，并列入年度外贸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为提高系统填报工作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作用，制订了《丽水市市本级“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市本级“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浙江省“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相关工作要求，为有效监测市本级外贸企业出口运行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市本级对外贸易状况和发展趋势，更好地为外经贸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为企业服务，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系统调查内容进行及时、完整、准确填报，便于上级部门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反映市本级外贸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二章 调查主体和人员

第三条 市本级的“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申报企业在市本级出口企业中确定。浙江省“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工作企业确定后，基本保持稳定，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条 市本级“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日常管理工作由丽水市商务局外贸处负责。各“订单+清单”监测预警企业应重视本项工作，确定相应工作人员，保持工作人

员的相对稳定。

第三章 填报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的报表为企业订单情况表，要求即时填报或每周周五上午 12 点汇总一次集中填报；一周内无订单的企业需要每周周五上午 12 点前进行“零填报”。

第六条 “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的填报为网上直报方式，网址为：

<http://or.dc.zjmade.cn/oms/OMS-MainPage.html>

第四章 填报要求及奖励

第七条 浙江省“订单+清单”监测预警工作企业和填报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完整、准确填报，对所提供的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市商务局外贸处每年对各“订单+清单”监测预警企业进行考评。考核结果以文件形式给予通报，文件下发表到各相关企业。“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考核按填报次数、准确率计分。具体填报基本要求为：每家企业每周填报不少于 1 次；每月填报准确率不低于 90%（与海关数据比对）。

第九条 对按照浙江省“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上线填报且达到要求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名填报人员基本信

息费，其中年出口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 2400 元基本信息费；年出口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3000 元基本信息费。企业每少填报 1 周/次，扣减基本信息费 50 元。

鼓励企业如实、完整、精准填报，对完成填报要求且年度准确率前三的企业一名填报人员，分别再给予 1500 元、1200 元和 1000 元的奖励。

第十条 基本信息费和奖励资金从省级商务促进资金或市本级外贸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在商务政策支持、交易会展位安排、商务促进活动参与等方面对“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填报企业予以优先安排和倾斜。

第六章 附则

本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